

第 03 (2016) 號¹ 養護管理措施
資料存取與使用之資料保密及程序養護管理措施 (資料保密)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承認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 或協定) 第 4 條 (a) 呼籲締約方為使合作義務生效，應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證據通過措施，以確保漁業資源長期養護，並考量到此等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以生態系統途徑進行管理。

進一步承認協定第 11 條 (3) (d)，締約方應即時蒐集及分享有關懸掛其船旗在該區域作業之船舶漁撈活動的完整且正確資料，尤其是船位、留置漁獲量、丟棄漁獲量及努力量，並視適當對涉及適用相關國家立法之資料維持保密。

憶及協定第 14 條呼籲締約方提升決議過程及依協定實施之其他活動的透明度；

依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CMM)：

1. 本 CMM 建立之資料保密政策及依照協定及相關 CMM 適用於提交之資料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 (CNCP) 及參與捕魚實體 (PFE) 建立資料保密之政策及步驟。

提交秘書處之資料

2. 發布漁獲量與努力量、體長頻度及觀察員資料之政策如下：

公共領域資料

a) 以下資料應視為「公共領域資料」：

i) 船舶資料，包括目前船旗、船名、登記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IHS-Fairplay (IMO) 號碼、前船名、登記港口、前船旗、船舶類別、漁法、長度、長度類別、船舶總噸數 (及/或總登記噸數)、主機馬力、裝載容量、船舶授權作業起訖時間；及

ii) 觀察員資料以經度 5 度及緯度 5 度分組，並以月份及船旗國分類後提供：

A. 在一時間/區域層次中無法確認個別船舶的漁獲量；及

B. 提交資料之船旗國提供書面授權表示該等資料為「公共領域資料」

b) 以下資料應視為「公共領域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

若無法在一時間/區域層次中確認個別辨識船舶漁獲量，則漁獲量及努力量及體長頻度資料以經度 5 度、緯度 5 度與月份分組，並按與漁獲量有關之漁法與船旗國分層。當得以確認個別船舶時，則將彙整資料以排除此等

¹ 過時編號已於 2023 年更新。

識別，且將作為「公共領域漁獲量與努力量資料」。

- c) 秘書處應將「公共領域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保密，直到締約方大會針對 SIOFA 底棲漁業評估及 SIOFA 底棲漁業足跡，依科學次委員會的建議採取行動。此舉不會妨礙秘書處於必要時以保密方式向科學次委員會提供觀察員資料或更精細的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
- d) 秘書處應在滿足第 2 點(c)條件的情況下，透過適當機制，包括建置 SIOFA 網站後，彙整及周知「公共領域資料」及「公開漁獲量與努力量資料」。

更精細的層級劃分

- e) 更精細的資料包括漁獲量及努力量、體長頻率及觀察員資料，將以保密之方式下，供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取用並進行工作。
- f) 以時間-區域分類的漁獲量及努力量以及體長頻度資料等分層資料需經有提交該等資料的船旗國書面授權，才能夠釋出。釋出每一項資料亦需有秘書處特定許可。
- g) 要求資料的個人必須提供研究計畫的說明，包括目標、研究方法及出版意圖。在出版前稿體應當得到秘書處批准。資料僅供特定研究計畫使用，且計畫完成後應將資料銷毀。然而，經提交資料之船旗國書面授權，漁獲量與努力量及體長頻度資料得釋出供長期用於研究之目的，在此情況下，資料無需銷毀。
- h) 個別船舶的身分會隱藏在更精細層級的資料中，除非要求這項資訊的人能證明其必要性且提交該資料之船旗國已提供書面授權。
- i) 要求資料的個人應提供一份研究計畫之結果報告予秘書處，以便隨後轉交資料來源。

資料維護程序

3. 維護紀錄及資料庫之程序如下：

- a) 僅有需要使用漁撈日誌層級資訊或詳細觀察員資料的 SIOFA 職員有權取用該等資訊。取用該等資料職員需簽署使用限制及資料洩露的聲明。
- b) 漁撈日誌及觀察員記錄將由資料管理員負責上鎖。此等紀錄表將僅供經授權之 SIOFA 職員用於輸入資料、編輯或核實等目的。此等紀錄的副本將僅授權供合法目的之用，並受到與原始紀錄相同之存取及儲存限制。
- c) 資料庫將加密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員存取。僅有為公務目需要的資料管理員及 SIOFA 高級職員在 SIOFA 秘書長授權下能完整存取資料庫。受託輸入資料、編輯及核實的職員將取得其工作所需之功能及資料集。

提交至科學次委員會之資料

- 4. 提交予科學次委員會及其任何工作小組之資料將由秘書處保留，或經提交資料的船旗國允許後方得供其他分析使用。

5. 以上保密規則適用於科學次委員會及其任何工作小組之所有成員。